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議程

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

I. 通過會議記錄

2012年9月6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 (a)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16 號)
- (b)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撥款申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17 號)
- (c)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18 號)

III. 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匯報

本文件旨在向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的財政狀況。

2. 在本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得 20,447,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改善屯門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3.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運用 14,244,886 元撥款，進行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
4. 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詳列於文件的附件。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2 年 11 月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
進度報告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

(A) 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完成的 5 項工程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實際造價	主導部門	完工日期
1	設置往麥理浩徑指示牌 (DMW114)	現時青山公路沿線並沒有指示牌引導行山人士進入往麥里浩徑。	\$50,500 (DMW114 及 DMW115)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2012 年 8 月
2	於怡樂花園第一座對出豎立指示牌 (DMW115)	地方人士建議在景峰徑與景新徑之間，近怡樂花園第一座對外豎立指示麥理浩徑方向的指示牌。	-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2012 年 8 月
3	在黃金泳灘中庭豎立鐘樓 (DMW085)	康文署與建築署研究施展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後，隨即開展有關工程，鐘樓已於 2012 年 9 月竣工。	預計 \$4,400,000	康文署	2012 年 9 月
4	屯門公共圖書館自修室抽風系統提升工程計劃 (DMW143)	經機電工程署檢查後，建議盡快更換自修室現時的抽風系統，工程完成後將會有效改善圖書館自修室內的抽取鮮風效率，確保市民有一個舒適的閱讀環境。	\$175,000	康文署	2012 年 9 月
5	大興公共圖書館更新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DMW139)	經機電工程署檢查後，建議更換整個閉路電視系統，新系統除把現時十五個舊式鏡頭更新外，並會以數碼錄像取代現時的舊制式，並會於攝錄盲點增加三個鏡頭，及重鋪電線等。	\$184,000	康文署	2012 年 9 月

(B) 預計於 2012-2013 財政年度開展/完成的 22 工程項目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1	在屯門區內 4 間體育館大堂裝設電子顯示屏幕 (DMW132)	為提升場地服務質素，康文署建議在 4 間體育館大堂安裝電子顯示屏，取代現有舊式的顯像管電視，以發放本署的資訊及大型活動等宣傳資料，有效地傳送給場地使用者。	\$480,000 (\$0)	康文署	工程已於 2011 年 8 月 9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由於機電工程署需進行招標等前期準備工作，故修定有關工程安排在本年度進行撥款申請及展開相關工程。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有關工程。	原定施工日期: 2011 年 9 月 原定完工日期: 2012 年 4 月 (最新施工日期: 2012 年 4 月至 11 月)
2	青霞里前油站綠化及美化工程 (DMW032)	將位於青霞里路口的前油站改為休憩用地。	\$2,500,000 (\$1,251,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進行中。	施工日期: 2012 年 1 月 完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
3	在三聖街增設地標、燈柱裝飾、旗桿及指示路牌等設施 (DMW061)	為三聖街增設: (a) 地標 (b) 燈柱裝飾 (c) 旗桿 (d) 指示路牌	\$1,308,000 (\$182,810)	屯門民政處	工程進行中，有關物料已於 8 月 7 日在地委會會議供各委員省覽。待龍柱安裝時，會安排議員實地視察。	施工日期: 2012 年 3 月 完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蝴蝶灣泳灘海岸復修工程 (DMW127)	颱風黑格比於 2008 年 9 月吹襲本港後，蝴蝶灣泳灘東面末端的花槽圍牆，因波浪衝擊，遭受嚴重破壞，並有局部倒塌的情況。	\$5,100,000 (\$950,900)	康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有關工程。	原定施工日期: 2012 年 2 月 原定完工日期: 2012 年 8 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康文署的要求委託顧問公司，就現時沙灘的狀況，進行詳細的研究，並，制定了海岸復修工程的合適設計方案。				(最新施工日期: 2012年4月至 2013年1月)
5	為屯門區的社區會堂安裝投影機及投影幕 (DMW128)	為設有投影機及投影幕設備的社區會堂/中心的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增設有關設備。	\$ 1,996,000 (\$0)	屯門民政處	屯門民政處已委託機電工程署完成招標程序，機電工程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	施工日期: 2012年4月 完工日期: 2012年12月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美化工程 2012 (DMW140)	在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負責管理的花床和路旁綠化地方，例如：屯門公園、屯門市中心路邊花床、藍地迴旋處花床、田廈路遊樂場、青山公路(新墟)公園、青山公路(掃管笏)路中分隔線、震寰路路中分隔線、豐安街路邊花床等，進行園景美化及優化工程。	\$460,000 (\$114,200)	康文署	相關工程現正進行中。截至8月中為止，已完成工程包括： - 青山公路(新墟)公園 - 青山公路(掃管笏)路中分隔線 - 震寰路路中分隔線	施工日期: 2012年4月 完工日期: 2013年3月
7	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DMW137)	康文署參考過往日常運作，偶爾有一些不可預期的情況，而需要撥款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撥備有助署方彈性處理上述改善工程，減少因地委會會期而可能引致的延誤。	\$500,000 (\$0)	康文署	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相關工程現正進行中。	施工日期: 2012年5月 完工日期: 2013年3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8	屯門福亨村 籃球場附近 地台改善工 程 (DMW138)	是項工程將鋪設福亨村牌樓附近地台的排水系統和重鋪凹凸不平的路面，以減少積水和改善該處及鄰近地帶的水浸情況，也舒緩雨季期間對現有排水系統的壓力。	\$946,180 (\$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工程進行中。	施工日期: 2012年6月 完工日期: 2012年11月
9	舊咖啡灣泳 灘改善工程 (DMW142)	在舊咖啡灣泳灘近2號瞭望台的雨水排水口，水流未能得到疏導。同時，排水口附近亦出現失沙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應本署的要求，就現時排水口的狀況，進行詳細的研究，並綜合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制定了改善工程的合適設計方案。	\$2,900,000 (\$215,000)	康文署	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	施工日期: 2012年年中 完工日期: 2012年年底
10	於匡智屯門晨 崗學校附近建 特殊運動場 (第二期) (DMW042b)	為運動場加建以下設施: a. 依照康文署標準規格，加裝圍欄及閘門 b. 加設可收摺式鋁質觀眾台 c. 加設可收摺式帳篷於觀眾台上方	\$2,250,000 (\$64,000)	屯門民政處	已進入招標程序。	施工日期: 2012年12月 完工日期: 2013年7月
11	於后海灣幹 線(南段)橋底 近青山公路 及福亨村路 交界興建寵	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並由顧問公司跟進就興建寵物公	\$8,440,000 (\$479,832)	康文署	已進入招標程序。	施工日期: 2012年12月 完工日期: 2013年12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物公園 (DMW095)	園而提交更新的設計方案。				
12	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改善工程 (DMW081)	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過往一直由民政處撥款興建，希望康文署可作管理維修，避免令公園荒廢。工程涉及將休憩處旁的設施改善為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應有水平，以達至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要求，相應可為康文署作保養的水準。	\$2,600,000 (\$83,850)	康文署	已進入招標程序。	施工日期: 2012年12月 完工日期: 2013年8月
13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 (DMW073)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早年曾就區內需增設行人通道上蓋的地點，向屯門區議員徵集意見，並存有名單。地委會議決在2009-2010年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名單所載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其中錦華商場側至屯門鄉事會路的行人上蓋工程改為種植樹木，而種植工程已經完成。	\$12,330,000 (\$262,056)	屯門民政處	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程預計於11月招標。	施工日期: 2013年1月 完工日期: 2013年12月
14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要求於山景晨運徑加設一條無車道的步行徑，直達青山寺，除可方便居民外，更可推動青山寺的旅遊事業。因此，要求： 1.於山景晨運徑建造連接通	\$3,800,000 (\$165,426)	屯門民政處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2012年2月14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施工日期: 2013年1月 完工日期: 2013年11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往青山寺小徑 2.美化山景晨運徑 3.於山景晨運徑加設照明系統及安全扶手設施 4.修復山景晨運徑側水坑				
15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民政總署在 2009 年 8 月 20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小組的會議席上匯報「屯門河美化計劃」擬議推行的工程項目，當中包括香港房屋協會顧問公司建議「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工程項目。 有關建議將河傍街、青賢街及蔡意橋交界的空地建設為休憩處，擬建設施包括長者健身設施、兒童遊樂設施、廣場、園景設施、照明設施及輔助設施等。	\$8,100,000 (\$352,619)	康文署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	施工日期: 2013 年 4 月 完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公眾洗手間設施工程 (DMW141)	工程將包括拆掉及重建牆身，加強洗手間的獨立抽風系統，更換喉管，改善室內設施、照明及排水系統，拆卸衣帽間，及相關的建築及美化工程。	\$1,760,000 (\$0)	康文署	現正進行工程前期準備工作。	施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完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	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屯門鄉事委員會與政府部門聯席會議席上，鍾屋村村代表提出有關在鍾	\$4,250,000 (\$185,016)	康文署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進	施工日期: 2013 年 2 月 完工日期: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的建議，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將上述建議交由康文署進行。			行深化設計工作。	2013年11月
18	美化第27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DMW093)	屯門區議會下設的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於2009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討論短期和長遠的青山灣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建議就第27區防波堤進行美化工程，為遊人提供一個消閒好去處。	\$19,220,000 (\$383,555)	屯門民政處	顧問公司現正就美化第27區防波堤督導小組及各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施工日期: 2013年3月 完工日期: 2014年5月
19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DMW030)	不少疊茵庭居民十分關心虎地消防局側空地的發展用途。有鑑於該處附近缺乏休憩設施，而原屯貴路社區苗圃亦因須騰出土地供嶺南大學興建教學大樓及宿舍之用，已經停止使用。因此，要求善用上述空地，興建苗圃，讓附近居民有更多機會享受綠色生活。	\$7,800,000 (\$61,648)	康文署	康文署已向地政處申請該地用作興建休憩處用途。顧問公司已就相鄰斜坡的穩定性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提交報告並獲批准。 深化設計同時進行中。	施工日期: 2013年2月 完工日期: 2014年3月
20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DMW144)	在2012年聖誕節至2013年農曆新年期間，繼續在區內人流集中的地點擺設大型戶外裝置，以及懸掛燈飾，供市民觀賞和拍照，增添區內節日歡樂氣氛。此外，委託青松觀於青賢街空地舉辦	\$3,000,000 (\$0)	屯門民政處	督導小組於8月16日進行首次會議，並議決了燈飾及擺設的地點。民政處將跟進有關的招標事宜。督導小組於9月13日接見投標的承辦商。民政處其後	施工日期: 2012年12月 完工日期: 2013年2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新春遊園活動，並提供盆栽展覽。			與中標的承辦商跟進籌備及安裝事宜。	
21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2 (DMW145)	現有 400 多個花盆及新造 200 個新花盆連同合適時花將在聖誕節到農曆新年期間掛上道路的欄杆上以美化路旁的景觀。	\$397,480 (\$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現正進行工程前期準備工作。	施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 完工日期: 2013 年 2 月
22	區內各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DMW146)	為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機電工程署建議更換區內共 18 個康樂場地的照明系統，以減低設施的用電量和提高能源效益。 工程包括： 1. 將現有的 80W 水銀蒸氣燈 (MBF) 或 70W 高壓鈉蒸氣燈 (SON) 更換為 35W 陶瓷金屬鹵化物燈；及 裝置日出日落智能時間掣及感光自動開關器工程	\$1,700,000 (\$0)	康文署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2 年 8 月 7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施工日期: 2012 年 9 月 完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C)其他正在跟進的 6 項工程項目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早年曾就區內需增設行人通道上蓋的地點，向屯門區	待定 (\$0)	屯門民政處	工程將交予“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跟進。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工程) (DMW073)	議員徵集意見，並存有名單。委員會議決在 2009-2010 年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名單所載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待定
2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 (DMW074)		待定 (\$0)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跟進是項工程。 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11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最新設計，地委會通過交工作小組跟進。 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7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簡介最新設計方案。工作小組請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研究有關工程。 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並由顧問公司跟進就興建寵物公園而提交更新的設計方案。由於工程項目內的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寵物公園完成後將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署方建議另立工程項目為(DMW095)以跟進寵物公園工程計劃。	
3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DMW090)	由於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有一幅長條形用鐵絲網圍了多年官地〔規劃圖(L/TM/59/1C)〕，其內頗多大樹及遍地亂草枯葉乏人清理，滋生大量蚊蟲外亦引致蛇蟲鼠蟻出沒，對街坊帶來不便及滋擾，同時將現圍網移除，而此段路為樂怡街通往青山公路巴士站的必經之路，建議盡量不改變此地段的官地性質及其用途的前題下把此土地開放為綠色地帶，為居民帶來一個整潔環境，使政府土地能合理地運用。	待定 (\$0)	屯門民政處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4	在屯門河東岸設釣魚台(DMW092)	區內越來越多居民喜歡以釣魚為休閒活動，但現在屯門河兩岸都沒有指定的釣魚地點。因此，建議在屯門河東岸皇珠路至龍門橋一段(友愛體育館至屯門泳池後面)加設釣魚台設施，集中管理垂釣活動。	待定 (\$0)	屯門民政處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並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對擬建設施的初步意見。由於建議中的釣魚台地點與規劃中的單車徑重疊，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並不同意單車徑繞道，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工程位置因此仍有待落實。 文件提交人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初步同意研究將其計劃中之單車徑改道，因此工程位置有望落實。	
5	將屯門大會堂側酒樓前的圓形休憩處改為有特色的地標 (DMW013)	建議由綠化園藝取代地標。	待定 (\$0)	待定	待定。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6	在震寰路近卓爾居對面的小巴及的士上落站增設避雨上蓋設施 (DMW078)	震寰路近卓爾居對面的小巴及的士上落站欠缺避雨設施，令居民感到十分不便，故建議在該處增設避雨上蓋。	\$550,000 (\$49,134)	屯門民政處	顧問公司已向委員會交代可行性研究結果和初步設計。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包括已開出撥款令的金額

#地委會表示有關督導小組可在合適的地點以種植樹木代替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屯門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建生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09
2. 延長良景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0
3. 延長井財街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1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3

活動名稱：延長蝴蝶灣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201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蝴蝶灣社區中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約 3,435 人

活動性質/目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

宣傳和推廣方法：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活動指定負責人：馮素珍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316 傳真：2430 1957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蝴蝶灣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至9時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 225 日)	22,500	22,500		
2. 職員薪津(\$38x 1 小時 x225 日)	8,550	8,550		
3. 清潔用品開支 (\$14 x 1 小時 x 225 日)	3,150	3,150		
次總數/總數：	34,200	34,200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200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³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34,20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活動負責人	馮素珍	機構／團體	朱耀華	
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6.4.2012	日期：	16.4.2012	機構/團體印章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⁵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451 3034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3-2014 年度)

1

-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建生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09
2. 延長良景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0
3. 延長井財街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1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活動名稱：延長安定/友愛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日期/時間：201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地點：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3

團體編號：_____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約 3,435 人

活動性質/目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

宣傳和推廣方法：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活動指定負責人：馮素珍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316 傳真：2430 1957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安定/友愛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至9時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225 日)	22,500	22,500		
2. 職員薪津(\$38x 1 小時 x225 日)	8,550	8,550		
3. 清潔用品開支 (\$14 x 1 小時 x225 日)	3,150	3,150		
次總數/總數：	34,200	34,200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200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³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34,20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活動負責人	馮素珍	機構／團體	朱耀華	
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6.4.2012	日期：	16.4.2012	機構/團體印章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⁵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451 3034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3-2014 年度)

1

-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建生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09
2. 延長良景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0
3. 延長井財街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1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200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³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34,20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活動負責人	馮素珍	機構／團體	朱耀華	
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6.4.2012	日期：	16.4.2012	機構/團體印章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⁵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451 3034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3-2014 年度)

1

-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建生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09
2. 延長良景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0
3. 延長井財街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1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3

活動名稱：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201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山景社區會堂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約 3,435 人

活動性質/目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

宣傳和推廣方法：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活動指定負責人：馮素珍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316 傳真：2430 1957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 9 時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 225 日)	22,500	22,500		
2. 職員薪津(\$38x 1 小時 x225 日)	8,550	8,550		
3. 清潔用品開支 (\$14 x 1 小時 x 225 日)	3,150	3,150		
次總數/總數：	34,200	34,200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200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³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34,20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活動負責人	馮素珍	機構／團體	朱耀華	
姓名：	馮素珍	負責人姓名：	朱耀華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6.4.2012	日期：	16.4.2012	機構/團體印章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⁵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451 3034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3-2014 年度)

1

-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建生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09
2. 延長良景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0
3. 延長井財街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1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3

活動名稱：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201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大興社區會堂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約 3,435 人

活動性質/目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

宣傳和推廣方法：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活動指定負責人：馮素珍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316 傳真：2430 1957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至9時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 225 日)	22,500	22,500		
2. 職員薪津(\$38x 1 小時 x225 日)	8,550	8,550		
3. 清潔用品開支 (\$14 x 1 小時 x225 日)	3,150	3,150		
次總數/總數：	34,200	34,200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200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³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34,20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活動負責人	馮素珍	機構／團體	朱耀華	
姓名：	馮素珍	負責人姓名：	朱耀華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6.4.2012	日期：	16.4.2012	機構/團體印章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⁵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451 3034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3-2014 年度)

1

-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延長建生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09
2. 延長良景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0
3. 延長井財街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2 至 30.6.2012	3,900	120011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u>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u>		<u>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u>
<u>合辦者／機構</u>	<u>協辦者／機構</u>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活動名稱：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
額外時段 (晚上 10 時至 11
時、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星
期日下午 5 至 7 時)

日期/時間：201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地點：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3

團體編號：_____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約 5,400 人

活動性質/目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於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晚上 10 時至 11 時、公眾假期
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星期日下午 5 至 7 時的額外時段給團體申請

宣傳和推廣方法：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活動指定負責人：馮素珍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316 傳真：2430 1957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提供額外時段 (晚上 10 時至 11 時、 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 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7 時)				
1. 電費 〔\$100 x 95 小時(每月) x 9 個月〕	85,500	85,500		
2. 職員薪津 〔\$38 x 95 小時(每月) x 9 個月〕	32,490	32,490		
3. 清潔用品開支 〔\$14 x 95 小時(每月) x 9 個月〕	11,970	11,970		
次總數/總數：	129,960	129,960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29,960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³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129,96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活動負責人	馮素珍	機構／團體	朱耀華	
姓名：	馮素珍	負責人姓名：	朱耀華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6.4.2012	日期：	16.4.2012	機構/團體印章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 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 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地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⁵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451 3034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2013 年會議時間表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第 2 次會議上，通過成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任期為 2 年。為了盡早讓各成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得悉 2013 年的會議時間表，秘書處已初步擬訂上述年度的會議時間：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2013 年 1 月 3 日(四)	上午 10 時正
2013 年 3 月 7 日(四)	
2013 年 5 月 2 日(四)	
2013 年 7 月 4 日(四)	
2013 年 9 月 5 日(四)	
2013 年 11 月 7 日(四)	

2. 請工作小組考慮並通過上述的會議時間表。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 HAD TMDC/13/35/DFMC/2(12-13)

2012 年 11 月